

購書請至：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141>

臺大法學教科書(8)

契約法講義 II

# 契約之內容與消滅

---

陳自強 著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元 照 出 版 公 司

# 第一章 債之關係總論

## I 債之關係之概念

在契約法講義的第一部曲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」，我曾開宗明義以買賣契約與侵權行為的對比，說明法律行為的本質，在論述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概念與關係時，言簡意賅談到債權行為與債之關係的意義、約定與法定債之關係、狹義與廣義債之關係等概念<sup>1</sup>。對「債之關係」的概念想要淺嚐即止的人來說，此等理解已經足夠，但由於本書主要論述對象，係契約有效成立後所發生的法律關係，即約定債之關係（契約關係），對債之關係更深入釐清其概念，有助於理解約定債之關係與其他法律關係的差異，甚至與其他債之關係構造的不同。再者，對現代大陸法系民法典的生成、民法體系的理解、民法學說的發展與法律規定的適用，「債之關係」基本理論進一步的探討，不可或缺。

### 一 債之關係之相對性

甲出售其所有土地一筆於乙，價金一百萬元。在未辦理移轉登記前，乙即將該地以兩百萬元出售於丙。

#### A 債權債務之相對性

本例，甲乙間與乙丙間，就同一標的物先後所成立的買賣契約，均為有效。蓋買賣契約屬於債權契約，僅發生債權債務的法律效果，縱然在二重買賣，後買賣契約亦不因有先成立的買賣契約而無效，更何況是

---

<sup>1</sup> 參見，陳自強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，2014年，頁1-13。

· 2 · 契約之內容與消滅

在輾轉買受的情形。甲乙間買賣契約有效成立後，依甲乙間之約定，甲負有交付標的物與移轉所有權的義務，但甲僅對買賣契約的相對人乙負擔此義務，對買賣契約以外的第三人不負有此義務，丙不得基於與乙之間的買賣契約對甲主張權利。同理，基於乙丙間有效成立的買賣契約，丙負有支付價金的義務，但丙僅對契約的相對人乙負有此義務，甲不能直接向丙請求支付價金。學說上稱此發生在特定人間，以一方對他方負有私法上義務為內容的法律關係為「債」或「債之關係」。一方對他方當事人所負擔的義務，被稱為「債務」。他方得向該一方請求給付的權利，被稱為「債權」。甲若依約將土地移轉登記並交付於乙，履行上述出賣人的義務，乙對甲交付土地與移轉所有權的債權，亦歸諸消滅，如果甲不履行其移轉與交付債務，乙所得請求者，也是移轉與交付，由此可知，債務與債權，實際上為一體兩面，僅為觀察角度不同：「債權」係從債權人的觀點觀察，「債務」則為債務人。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

## B 契約相對性

甲乙買賣契約有效成立後，不僅甲對乙負有交付標的物與移轉所有權的債務，乙對甲亦負有支付價金的債務，甲對乙負擔交付標的物與移轉所有權債務的法律上原因，係乙在買賣契約中承諾負擔價金債務，乙負擔價金債務的法律上原因，係甲對乙承諾負擔交付與移轉所有權債務，買賣契約目的的達成，此二債務的履行，缺一不可。即使乙支付價金完畢，甲若未依約交付與移轉，買賣契約目的仍未達成。因此，此二個別債權債務具有機的關連性，均為買賣契約關係不可分割的內容。為與上述個別債權債務在概念上有所區別，甲乙買賣契約有效成立所有的內容，現代債法理論稱為「廣義債之關係」，在契約，即為「契約關係」，個別債權債務則稱為「狹義債之關係」。

民法制定之際，立法者所理解的債或債之關係（如民法第 307 條、309 條），乃狹義債之關係。廣義債之關係概念的形成，係德國民法制定後重要的發展。現代債法理論多將債之關係理解為廣義債之關係，認為債之原因發生後，債之關係具有發展性，其內容不限於債之發生後固

有的個別債權債務，可能因債之關係的演變，生成發展出其他義務，而形成由數個個別義務所構成的「契約關係義務群」（關此，下述，第二章、II）。此等由契約關係義務群所構成的廣義債之關係，有其目的性與發展性，原則上具有移轉性，而得作為交易客體（關此，下述，第四章、IV、一、A）。

正如同狹義債之關係具有相對性，廣義債之關係亦具有相對性。契約關係（因契約有效成立所生的債之關係全部內容）的相對性，英美契約法稱為「契約相對性」（privity of contract）<sup>2</sup>，即契約所生的權利義務及抗辯關係，僅在契約當事人間有其效力<sup>3</sup>，第三人不得主張契約所生的權利及抗辯關係，契約當事人亦不得對第三人主張其權利，第三人更不因他人的契約而負擔義務。債之關係僅發生在特定當事人間，具有相對性，毫無疑問，是理解債之關係結構最關鍵所在。

## 二 對人關係

債之關係屬於法律關係的一種，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的上位概念。民法法律關係論上，一般認為法律關係為「法律所規範之人對人或人對權利標的生活關係」。對人關係為人與人間之法律關係；人與權利標的間之法律關係，則為對物關係。對人關係與對物關係雖皆以權利義務為最重要的要素，但也因其權利義務的性質不同，法律關係的結構亦有差別。債權與物權，分別雄據財產權中之二大陣營，性質上，霄壤有別。因二者性質上差異，以債權為其法律關係要素的債之關係，與以物權為其法律關係核心的物權關係，在構造上也大相逕庭。

<sup>2</sup> Zweigert/Kötz,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vergleichung, 3. Aufl., 1996, S. 463.

<sup>3</sup> 參見，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99 號判例：「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故凡契約上所載明之債權人，不問其實際情形如何，對於債務人當然得行使契約上之權利。」。

· 4 · 契約之內容與消滅

按照關於物權本質的權利歸屬理論，物權對客體的直接支配及保護的絕對性，皆源自物權財貨歸屬功能<sup>4</sup>。因法律直接將某物歸屬於物權權利人，無待事先獲得他人的同意，而得直接支配其物，物權因而為支配權；在物權歸屬範圍內，任何人皆須尊重此權利歸屬內容，對不法干涉，權利人得排除之，受到絕對的保護（參照民法第 765 條），故物權又為絕對權。就此意義而言，物權為對物的絕對歸屬權利。法律關係論上，著眼於物權財貨歸屬功能，特別其中對物直接支配的層面，稱物權關係為對物關係。如

甲出售土地一筆予乙，因土地閒置未被利用，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一年，該地被丙無權占有。

甲乙間為該筆土地所有權讓與合意並完成土地登記時（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），乙成為土地所有人，對該筆土地發生物權關係。乙取得所有權之際，土地尚未受到不法妨害，其所有權處於圓滿狀態，理論上乙對法律社會的所有成員，皆能主張其所有權，要求所有的人尊重其權利，但此種主張的相對人，究竟不是針對特定的人，而是所有的人，因此，所有權乃至於物權，具有所謂「對世效」。乙因成為該土地所有人而發生的法律關係並非債之關係，而為物權關係。當該地被丙無權占有時，土地受到不法妨害，發生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（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），此權利的主體與相對人雖皆為特定之人（所有人乙與無權占有人丙），丙負擔私法上返還義務，凡此種種，表面上皆符合上述吾人對債之關係的理解，但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性質上並非債權。蓋絕大多數之情形，物權皆處於未受到不法干涉的圓滿狀態，物上請求權毋乃備而不用。乙對該地發生物權關係的同時，對丙或其他之人，尚未取得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該權利的發生，係因乙所有土地被丙無權占有，所有權消極權能（防禦性權能）現實化，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源自物的財貨歸屬功能，仍然屬於物權關係的內容。

---

<sup>4</sup> 王澤鑑，民法物權，2010 年，頁 38。

購書請至：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141>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契約之內容與消滅／陳自強著．-- 四版．--  
臺北市：陳自強出版：元照總經銷，  
2018.09

面；公分．--（臺大法學教科書；8  
（契約法講義；II）

ISBN 978-957-43-5913-4（平裝）

1.契約

584.31

107014587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## 契約之內容與消滅

5C202PD

作 者 陳自強  
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
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 
網 址 [www.angle.com.tw](http://www.angle.com.tw)  
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 
專 線 (02)2375-6688  
傳 真 (02)2331-8496  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
出版年月 2016 年 3 月 三版第 1 刷  
2018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57-43-5913-4